

##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

- 依據：僑務委員會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」、年度承保僑保公司函辦理。
  - 一、對象：初次抵臺求學的僑生，未符合加入臺灣全民健保資格者（含港澳生及海青班學生）。
  - 二、保費：抵臺入學後起算 6 個月時間（自行負擔 560 元）。
  - 三、就醫規定：僑保效期內需前往就醫的同學，需先自行付費。
  - 四、相關國泰人壽理賠事宜，務必提供以下資料，缺一不可喔！
    1. 理賠申請書
    2. 醫療診斷書
    3. 醫療收據
    4. 居留證影本
    5. 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
  - 五、理賠項目只限必要的醫療（如發燒、腸胃痛等疾病），矯正牙齒、健檢、施打疫苗…等不能申請，理賠金額規定如下：
    1. 門診：收據實支實付，每日 1,000 元為上限。
    2. 門診醫療手術：收據實支實付，7,000 元為上限。
    3. 住院：12 萬元內依收據實支實付，但病床一律以三等病床為限
- 建議同學們要自行存留收據及診斷書的影本資料，並清算已墊付的金額，以防突發文件遺失的狀況。
- 送國際事務處綜合業務組轉保險公司申請理賠。
- 僑保效期期滿，尚未符合參加全民健保資格者，應自費參加醫療保險，就醫規定同僑保，至符合參加全民健保資格。
- 請參閱[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](#)